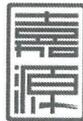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8
四、 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20
五、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22
六、 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地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煤科	指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天玛智控	指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玛有限	指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为天玛智控前身
智诚天玛	指	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智天玛	指	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亨天玛	指	天津智亨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智天玛	指	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贞天玛	指	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天地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天玛智控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拆预案》	指	经天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分拆预案（修订稿）》	指	经天地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方便表述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150

敬启者：

受天地科技委托，本所担任天地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天玛智控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分拆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就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对相关事实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

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所律师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分拆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1年11月5日，天地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天玛智控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天地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分拆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

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天玛智控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天地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分拆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分拆事项尚需取得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2、天玛智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尚需取得天玛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天玛智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分拆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分拆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其余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该等授权和批准后，本次分拆可依法实施。

二、 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天地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地科技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61826）。根据该执照，天地科技的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胡善亭，注册资本为 413,858.8892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

销售；地下工程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煤炭洗选工程、煤炭综合利用工程、环保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承包；冻结、注浆、钻井、反井的特殊凿井施工；矿井建设及生产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5号）核准及上交所作出的上证上字（2002）75号《上市通知书》同意，天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2年5月1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地科技”，股票代码“600582”。

（三）根据天地科技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天地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地科技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地科技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天地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根据《分拆预案》、《分拆预案（修订稿）》及天地科技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1、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天地科技于 2002 年 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410049 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0928 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1]11311 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天地科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天地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天地科技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8.6 亿元、10.2 亿元、12.8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

根据天玛智控未经上市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确认，天地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 6 亿元。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1311 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地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天玛智控未经上市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地科技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2.8 亿元，天玛智控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3.0 亿元（未经上市专项审计）。因此，天地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1311 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天地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天玛智控未经上市专项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地科技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80.3 亿元，天玛智控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0.2 亿元（未经上市专项审计）。因此，天地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天地科技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天地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天地科技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天地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天玛智控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天地科技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基于上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根据天地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地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天地科技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地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天地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审阅天职国际针对天地科技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1311 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根据天地科技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地科技董事肖宝贵之子肖飞（天玛智控在职员工）通过智亨天玛间接持有天玛智控 30 万股股份，占天玛智控总股本的 0.08%，除此之外，天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天玛智控股份。

基于上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天玛智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

根据天地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天地科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行过股份及募集资金，不存在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天玛智控业务或资产的情况。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根据天地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天地科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天玛智控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天地科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况。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天地科技于 2002 年 5 月在上交所上市。根据天地科技公开披露文件、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天地科技首发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为矿山工业过程自动化、洁净煤和地下特殊工程，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科技净资产分别为 10,573.99 万元、43,631.4 万元，2001 年度、200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120.06 万元、3,400.74 万元。天玛智控前身天玛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天地科技现金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 51%。天玛智控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天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根据天玛智控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天玛智控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及零部件制造；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钢材；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煤机设备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根据天玛智控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天玛智控的主营业务为煤矿综采工作面智能无人化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天玛智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天玛智控股权的情况如下：

(1) 天玛智控董事长张良直接持有天玛智控 2.9833%的股份，并作为智诚天玛、元智天玛的普通合伙人，其中智诚天玛、元智天玛分别持有天玛智控 2.6250%、11.9625%股份，张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4.1750%的股份；

(2) 天玛智控副董事长李首滨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天玛 10.4762%出资额、元智天玛 10.0313%出资额，李首滨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1.4750%的股份；

(3) 天玛智控董事、总经理王进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智天玛 3.0651%出资额，并作为智亨天玛的普通合伙人，其中智亨天玛持有天玛智控 4.5542%股份，王进军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0.3667%的股份；

(4) 天玛智控董事田成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元智天玛 5.7819%出资额、智诚天玛 0.9524%出资额，田成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0.7167%的股份；

(5) 天玛智控副总经理张龙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智天玛 4.7370%出资额，张龙涛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0.5667%的股份；

(6) 天玛智控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邢世鸿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天玛 6.3492%出资额、元智天玛 8.2201%出资额，并作为利智天玛的普通合伙人，其中利智天玛持有天玛智控 4.9833%股份，邢世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1.1500%的股份；

(7) 天玛智控副总经理黄曾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元智天玛 5.8864%出资额、智诚天玛 1.4286%出资额，黄曾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0.7417%的股份；

(8) 天玛智控副总经理李森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元智天玛 2.9258%出资额，李森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0.3500%的股份。

由于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智诚天玛、元智天玛、智亨天玛、利智天玛担任普通合伙人，因此智诚天玛、元智天玛、智亨天玛、利智天玛为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中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持有天玛智控 9.5417%股份；天玛智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即智诚天玛、元智天玛、智亨天玛、利智天玛）合计持有天玛智控 27.1083%股份，未超过天玛智控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基于上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和公司说明及确认，公司主要业务活动集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制造销售、工程承包、生产运营、煤炭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金融工具支持为一体，为行业进步发展提供技术和服 务，为煤炭行业客户解决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化开采与清洁高效低碳集约化利用技术问题。天玛智控专业从事煤矿采煤工作面智能无人化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天玛智控主业之外的业务，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加强不同业务的专业化经营，增强独立性。

2、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天玛智控专业从事煤矿采煤工作面智能无人化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 SAC 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SAP 型智能集成供液系统（包括泵站）、SAM 型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数字液压阀及控制系统等，其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仅限于煤矿智能采煤工作面，主要用于采

煤工作面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中国煤科与天地科技下属从事综采装备相关企业中，主要产品涉及采煤机、刮板输送机、掘进机等煤机装备，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矿井通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装备，与天玛智控均分属煤矿的不同领域，产品形态、功能定位、技术应用、应用场景等方面都有明显区别。因此，天玛智控分拆后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明确分拆上市后的业务定位，天地科技及中国煤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天玛智控的定位

本公司将天玛智控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包括泵站）、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数字液压阀及控制系统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的专业平台，鼓励天玛智控在该领域长期发展、做强做大，支持天玛智控上市及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玛智控（注：包括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天玛智控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活动。

（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天玛智控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可能与天玛智控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天玛智控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天玛智控的条件。

如果天玛智控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天玛智控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天玛智控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天玛智控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上述承诺自天玛智控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天玛智控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天玛智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承诺将继续从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包括泵站）、综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数字液压阀及控制系统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天地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天地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天地科技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天地科技与天玛智控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天玛智控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天玛智控的控制权，天玛智控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天玛智控而发生变化。

对于天玛智控，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天玛智控的控股股东，天玛智控与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天玛智控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天玛智控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其中关联销售主要内容为向本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销售液压支架控制系统及相关备品备件等。天玛智控与公司存在的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部分配套产品及零部件等。天玛智控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及公司的说明及确认，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天玛智控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天玛智控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天玛智控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天地科技及中国煤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玛智控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天玛智控的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利用自身对天玛智控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天玛智控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从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违规借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天玛智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天玛智控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玛智控或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上述承诺自天玛智控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天玛智控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天玛智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地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注：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二、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过该等

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公司将避免关联方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天地科技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天地科技与天玛智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天玛智控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天玛智控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天玛智控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天玛智控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天玛智控的资产或干预天玛智控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天玛智控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玛智控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天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地科技与天玛智控资产均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地科技已在本次分拆相关公告文件中说明并确认：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天地科技本次分拆天玛智控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 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尽管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天玛智控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有利于提升未来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分拆上市后，天玛智控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天玛智控未来业绩的增长将通

过合并财务报表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将对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产生积极影响。此外，本次分拆有利于天玛智控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所持有的天玛智控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在本次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公司主要业务活动集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制造销售、工程承包、生产运营、煤炭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金融工具支持为一体，为行业进步发展提供技术和服 务，为煤炭行业客户解决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化开采与清洁高效低碳集约化利用技术问题。天玛智控专业从事煤矿采煤工作面智能无人化开采控制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天玛智控主业之外的业务，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加强不同业务的专业化经营，增强独立性。

（四）天玛智控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以及天玛智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玛智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天玛智控已经在改制为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天玛智控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地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

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分拆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天地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分拆预案（修订稿）》中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已经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天地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地科技就本次分拆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1年11月6日，天地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和《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拆预案（修订稿）》及本次分拆的其他议案。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及《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分拆预案（修订稿）》和《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地科技已在《分拆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地科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天地科技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内容。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地科技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天地科技分拆所屬子公司天玛智控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天地科技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天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赖 熠

吴 桐

2022年3月24日

